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會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會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會同仁間、顧客或客戶對本會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本會員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基金會負責人、各級主管或同事利用地位上(含年資)或職務之優勢而有不當對待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人身安全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(參閱附則三)：

(一) 職場暴力。

(二) 職場霸凌。

(三) 性騷擾。

(四) 就業歧視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救濟方式：

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 向公司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或寫信至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，本會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依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。本會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依情節輕重進行必要處置。

六、如有職場不法侵害之情形發生時，本會鼓勵同仁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。

七、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單位：行政部人事法務組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2634-940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rotect@pts.org.tw

公司負責人：胡元輝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